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修订稿<mark>(2021 年12 月)</mark>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表彰本院在创新创业、社会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电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1. 奖学金班级审核工作小组

组长由班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班长、班级党支部副书记担任,其他成员由班级选举产生。小组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人员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2. 奖学金学院审核工作小组

由研究生辅导员、各班班长、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组成。

3.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顾问: 李立浧院士;

组长: 主管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院党政领导班子、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班主任和教师代表。

二、参选基本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2.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 3.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 4.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1

-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1)本学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 (2) 评奖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 不及格者;
 - (3) 弄虚作假、伪造评选材料、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学期初开学时,未能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且未按规定请假者;
- (5)导师有书面意见不同意参选者。即,导师如果认为某同学没有资格参评奖学金或有其他不宜参评的因素,可以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并注明原因,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是否取消该生奖学金评定资格;
- (6) 延期毕业者不参评国家奖学金。从 2019 级开始,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可参评校长奖学金; 2018 级以前(含 2018 级)的博士研究生在延期毕业第一年内可参评校长奖学金,延期毕业一年后不可参评校长奖学金;
 - (7) 学校当年下发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参评情况。

三、参评对象、奖学金等级和名额分配方法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级	参评对象	备注
国家奖学金	具体金额以学校通知为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具体名额另发通知下达
校长奖学金	具体金额以学校通知为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具体名额另发通知下达

国家奖学金中,博士与硕士分开评定。硕士动力类与电气类分开评定,不分年级,按学术成果和科技竞赛成果计算成绩。在名额分配上,按照动力类和电气类可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基本名额,只取整数部分,并设置一个机动名额。机动名额人选根据动力类和电气类横向对比,最终获得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博士校长奖学金中,博士动力类与电气类分开评定,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根据导师所在学科划分至电气类或动力类中,不分年级,按学术成果和科技竞赛成

果计算成绩。在名额分配上,按照动力类和电气类可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基本名额, 只取整数部分,并设置一个机动名额。机动名额人选根据动力类和电气类横向对 比,最终获得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国家奖学金不分动力类和电气类, 由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中非延期博士分数从高到低依次获得。

四、评选程序

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分为申请及材料审核环节、公开答辩及公示两个环节:申请及材料审核环节根据学术成果、科技竞赛成果计分,分数没有上限,具体成果要求、加分明细等详见第六章评定方法。公开答辩及公示由答辩专家组共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 1. 申请及材料审核环节:
- (1)学校发出评选通知后,各班成立"奖学金班级审核工作小组",符合条件的同学在一周之内整理材料,提交申请,将评选材料、证明材料提交给"奖学金班级审核工作小组",逾期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不能伪造或弄虚作假。
- (2) 各班"奖学金班级审核工作小组"核对申请材料,计算各申请人的成绩, 核算分数,确定班级内部排名,并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
- (3) 学院成立"奖学金学院审核工作小组",复核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分数,并确定学院内部所有申请人成绩排名。在审核工作及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伪造或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 2. 公开答辩及公示环节:
- (1) "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核算的最终分数,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和 核算的基本名额,按照一定比例选取申请人进入公开答辩环节(原则上各类进入答辩 环节的人数与所分配名额差额至少2人),符合细则第五条第2点的申请者,可直接

申请参加现场答辩。答辩内容应不仅限于个人学术贡献、社会服务与贡献等,应全面 反应申请人的综合素质。由评委根据学生的成果情况、个人贡献、答辩表现等综合评价,决定最终获奖人选。初评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五天,有任何意见或疑问,署实名 发邮件到指定邮箱,不接受匿名意见。

- (2) 公示无异议后, 评选结果上报学校审核。
- (3) 学校公示名单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五、特别规定

- 1. 弄虚作假、伪造评选材料者,一经查实,永久取消该申请人在校期间评选资格;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学金,一经查实,将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2. 有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可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等学术成果,获得重大奖项(如科技奖项、科技竞赛、文体赛事、个人荣誉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 3. 有特殊情况影响当学年评选,经本人申请后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参评。

六、评定方法

(一) 总则

- 1. 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评选的申请及材料审核阶段的成绩由学术、科技竞赛等成果评定,分数没有上限。
- 2. 所有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且学术成果(专利、 论文等)只计算第一作者(导师除外)。
- 3. 所有成果需在评奖年的上一学年内发生,如论文录用、见刊、检索时间, 专利公开时间、授权时间,科技竞赛获奖时间等,均需落在有效时段内。

(示例: 若在 2022 年评奖,则 2021.9.1~2022.8.31 为有效时段)

- 4. 研究生同一成果在研究生阶段只能参与一次奖学金评定(不限于国奖)。
- 注: 对于硕士和博士新生,评奖规则与老生一致,即本科期间有效时段内的成果可用于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评奖,硕士期间有效时段内的成果可用于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评奖。

(二)细则

1. 学术论文

- (1)论文分级标准以学院给出的统一参考网址或目录为准,如北大图书馆《**年核心期刊目录》;EI中国给出的**年目录《**年版统计源期刊目录》;SCI分区以科睿唯安为准,若科睿唯安中存在同一杂志对应不同领域有不同分区的情况,以申请人所修专业所属领域为准。若根据专业所在领域无法确定分区,则由导师签名确认所属领域及分区。相应加分值详见附表一。
- (2)鼓励将成果发表在行业内认可度高的期刊上。对于发表在收费开源期刊上的成果,不予加分。发表在争议较大期刊上的成果,加分值由评定领导小组给予评定。
 - (3)参评的论文成果需在有效时段内。
 - (4) 研究生所提供的论文在研究生阶段只能参加一次奖学金评定。
- (5)分段加分:除了一级、二级期刊外,期刊论文按照录用与见刊(包含网络见刊)两个时间段来加分。若录用与见刊均在评奖学年内,则按照附表一中的相应录用和见刊分值加分;若录用与见刊不全在评奖学年内,则只加相应分值。【例如,若论文已经正式见刊,且录用和见刊均在这一评奖学年内,则按照附表加录用和见刊分值;若论文在这一评奖学年内录用(提供录用通知)但并未见刊,则只加录用分值;若论文上一评奖学年录用,这一评奖学年见刊,则只加见刊分值。】若论文有网络见刊和见刊,在研究生阶段只加一次见刊分值。【例如,论文在上一评奖学年网络

见刊,在这一评奖学年见刊,若上一评奖学年已加见刊分值,这一评奖学年则不能再加见刊分值;同理,若上一评奖学年未加见刊分值,这一评奖学年则可加见刊分值;】此外,如能提供当年度的检索证明(EI),可另加对应的检索分,见附表一。

注: 所有的证明材料都需要导师签名确认作者排名顺序、刊物卷号等信息; 细则中所提及的见刊均包含网络见刊。

- (6)出现录用论文见刊时,不是发出录用通知的刊物,一经确认,以作弊伪造 材料论。
- (7) 论文被不同刊物录用或同时进入几个索引的论文,只计算最高分刊物或索引(如涉及一稿多投,取消评奖资格,并报学院进行后续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和处理)。
- (8)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论文,必须在学院(研究生院)发出奖学金评定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录用通知,见刊的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复印件。所有材料必须有导师签名。否则,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可判定该材料无效。
 - (9) 增刊不予加分(被EI等收录加1分);
- (10)统计源期刊、国内会议及国际会议分别只能有一篇论文参与奖学金评定; (电力学院年会会议论文不加分)
- (11)会议论文的加分规则:若论文已录用但会议还未召开,该论文只能加一半分;若论文已录用且会议已召开,则加满分;如能提供当年度的检索证明,可另加检索分,详见附表一。注:只参加会议不加分。
 - (12) 统计源级别以下期刊不予加分。
 - (13) 鼓励交叉学科研究,但与学科相差太远的论文,如文科类论文不加分。
 - (14) 论文第一作者(含导师)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 (15) 论文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加论文全部分值,具体分值见附表一。对于硕

博连读的研究生:硕士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如发明专利(受理或公开公示)或论文(录用),博士期间授权或见刊(检索),硕士和博士期间的导师不一样,博士期间评国奖认可该成果为除导师外第一作者。除此之外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审领导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16) 论文成果(SCI 和二级期刊除外,以细则规定为准)不限于在读时间阶段, 只依据参评时间段进行差额计算。例如:对于硕士(博士)研究生,若所发三级期刊 论文录用时间在本科(硕士)阶段,见刊与检索时间在硕士(博士)参评时间段,依 据成果加分附表,差额扣取相应分数,其它情况同理可得。

2. 专利

A. 国内专利

- (1) 发明专利公开公示:硕士加2分,博士不予加分。
- (2) 专利已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加8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2分。
- (3) 软件著作权:加2分。
- (4)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含导师)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 (5)分段加分:专利加分额度按有效时间段计算。以发明专利为例,如果公开公示在参评时间段内则加 2 分;如公开公示时间在上一学年,授权时间在参评时间段则只加授权 8 分;如授权时间和公开公示时间都在参评时间段,则加 10 分。
- (6) 同一项目(产品、技术或方案等)同时申请不同专利的,只加最高分,不 累加。
- (7)硕士发明专利公开公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加分总和不超过 20分,博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加分总和不超过10分。
 - (8) 专利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加专利全部分值。

B. 国际专利

- (1)公开公示:硕士国际发明专利公开公示加4分,博士国际发明专利公开公示不予加分;
 - (2) 已授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加 11 分,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4 分;
- (3) 同一项目(产品、技术或方案等)同时申请国际专利与国内专利的,只加最高分,不累加;
 - (4) 其他同国内专利。

3. 科技竞赛

- (1) 参赛队伍队长必须是电力学院,作品属于电力学院作品;
- (2)科技竞赛只计国际级、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前三名成员,二等奖(第二名) 及三等奖(第三名)前两名成员,成员排序以奖状或获奖公示材料成员顺序为准;
 - (3) 竞赛认定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竞赛成果需在入学后取得;
 - (4)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只按最高项加分;
 - (5)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目只按最高项加分;
 - (6) 若对个别科技竞赛分级有疑问,以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解释为准;
 - (7) 科技竞赛加分明细:

文 穿 <i>瓜</i> 园	31. 70 70. 012	加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第一成员	第二成员	第三成员
	第1名(一等)	100	70	40
I类国家级竞赛	第2名(二等)	60	40	
	第3名(三等)	30	20	
	第1名(一等)	75	50	30
II 类国家级竞赛	第2名(二等)	30	20	
	第3名(三等)	15	10	

(8) 参考竞赛目录: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Ⅰ 类国家级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1 米国党교文第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I 类国家级竞赛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七、附注

此规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表一

期刊分类:对各种刊物的标志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不区分电类与动类)。

级别	期刊	分值	备注
一级	SCI一、二、三、四区 (对应Q1、Q2、Q3、Q4)	一区 75 分 二区 30 分 三区 15 分 四区 10 分	录用即加满分,如发现有加分后撤稿行为一律视为伪造材料处理。 特殊说明:鼓励将成果发表在行业内认可度高的期刊上。对于发表在收费开源期刊上的成果,不予加分。发表在争议较大期刊上的成果,加分分值由评定领导小组给予评定。
二级A类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化工学报	30 分	录用即加满分
二级B类	高电压技术、电网技术、 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工技 术学报	20 分	录用即加满分
三级	核心期刊	2+3+5	核心期刊在同一评奖时段内录用加 2 分,见刊加 3 分;如能提供当年度的 检索证明(EI),可另加 5 分;(详 见细则中说明)
四级	国际会议	1+1+2	提供在评奖时段内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加1分,如会议召开再加1分,如能提供当年度的检索证明(EI),可另加2分。国际会议论文只计一篇。只参会未录用不加分。
五级	统计源期刊	2	只计一篇
其他	国内会议	0.5+0.5	提供在评奖时段内会议论文录用证明加 0.5 分,如参加会议再加 0.5 分,只参加会议不加分;国内会议只计一篇。